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

DC04000405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2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21782 號違規通知單不服，惟該通知單僅係告發性質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5 日 DC040004053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 日 21 時 43 分在本市○○廣場，查獲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 
XXX

-XXX 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

存證後，以 101 年 3 月 2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21782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

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5 日 DC0400040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5 日 DC040004053 號裁處書係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

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3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1 年 3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

未

日為 10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4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  
貼有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  
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  
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